各項「特殊境遇家庭扶助項目」補助標準及所附資料 (110.02.24)

|  |  |  |  |  |  |
| --- | --- | --- | --- | --- | --- |
| 扶助項目 | 需符合條款 | 申請條件限制 | 補助金額及方式 | 所附各種證明文件  (戶籍、財稅資料及綜合所得稅稅籍清單由系統線上調閱) | 備註 |
| 一、緊急生活扶助 | 符合第四點第一至七款規定者。 | 應於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同一案情以補助一次為限。 | 按當年度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一倍核發，每人每次補助三個月為原則。 | 1.申請表和調查表  2.高中職以上學生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3.申請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4.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不得與急難救助、馬上關懷等同性質扶助重複請領。 |
| 一次補助新台幣39,864元(110年度最低生活費13,288元x3個月)  ※本金額隨最低生活費標準變動 |
| 二、子女生活津貼 | 符合第四點第一、二、三、五、六款規定者，並有十五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者。 | 隨時提出申請，每年重新認定身份。 | 每一名子女或孫子女每月按當年度最低工資之十分之一核發。 | 1.申請表和調查表  2.高中職以上學生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3.申請人子女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4.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不得與其他同性質子女生活扶助重複請領（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中低收入戶兒少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緊急生活扶助、未滿2歲育兒津貼）。 |
| 每人每月2,400元(110年度最低工資為24,000元x1/10)  ※本金額隨最低工資標準變動 |
| 三、傷病醫療補助 | 符合第四點第一至七款規定者。 | 應於傷病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 1.本人及6歲以上未滿18歲之子女或孫子女參加全民健保，最近3個月內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超過3萬元，無力負擔且未獲其他補助或保險給付者，超過3萬元部分最高補助70%，每人每年最高補助12萬元。  2.未滿6歲之子女或孫子女，參加全民健保，凡在健保特約之醫療院所接受門診、急診及住院診治，應自行負擔之費用，無力負擔者，每人每年最高補助12萬元。 | 1.申請表和調查表  2.高中職以上學生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3.受補助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4.健保卡影本（正、反面）  5.診斷證明書  6.醫療費用收據正本  7.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8.彰化縣政府收據乙份 | 本項補助其他詳細規定，依「彰化縣中低收入戶傷病醫療看護費補助審核作業規定」辦理，並不得與其他同性質醫療補助計畫（如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計畫）重複請領。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扶助項目 | 需符合條款 | 申請條件限制 | 補助金額及方式 | 所附各種證明文件  (戶籍、財稅資料及綜合所得稅稅籍清單由系統線上調閱) | 備註 |
| 四、兒童托育津貼 | 符合第四點第一、二、三、五、六款規定者，並有二歲至五歲子女或孫子女者。 | 每年六月底及十一月底前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 應優先獲准進入公立幼兒園機構；如子女或孫子女進入本縣私立立案幼兒園構時，得申請兒童托育津貼每人每月新臺幣1,500元（以實際收據為憑，每學期金額超過9,000即補助9,000元，不足者依實際金額補助）。 | 1.申請表和調查表  2.高中職以上學生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3.幼兒園收據或註冊證明書正本  4.申請人子女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5.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不得與其他同性質托育津貼（如[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070049)之教補助、身障子女托教補助等）重複請領。 |
| 五、法律訴訟補助 | 符合第四點第三款規定者。 | 應於委任律師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同一案情以補助一次為限。 | 最高補助新臺幣50,000元為限。 | 1.申請表和調查表  2.高中職以上學生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3.申請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4.律師收據正本  5.訴狀或判決書影本乙份  6.彰化縣政府收據乙份  7.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
| 六、租屋津貼 | 符合第四點第一至六款規定者。 | 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同一案情以補助一次為限。 | 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5,000元，每案最高補助12個月為限。 | 1.申請表和調查表  2.高中職以上學生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3.申請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4.租屋契約書影本  5.切結書  6.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不得與其他同性質租屋津貼（如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之租金補貼、身障租屋津貼等）重複請領。 |
| 七、子女教育補助之資格認定 | 符合第四點第一、二、三、五、六、七款規定者，子女或孫子女就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 隨時提出申請，每年重新認定身份。 | 1.就讀高中高職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  2.就讀大專院校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 | 1.申請表和調查表  2.高中職以上學生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3.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就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於註冊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學雜費減免。 |
| 八、創業貸款補助之身分認定 | 符合第四點第一、二、三、五、六款規定者。 | 隨時提出申請。 | 年滿20歲者，請持社政單位開立之證明向金融機構申請政府舉辦之微型創業鳳凰貸款、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 | 1.申請表和調查表  2.高中職以上學生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3.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